

五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信息中心(采购单位名称)的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网络准入控制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网络准入控制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重庆简网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1万元,资产总额为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3人,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3人,其他人员0人。**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简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